2020年度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_Toc81380032)

[一、职能简介 1](#_Toc81380033)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_Toc81380035)

[三、机构设置情况 9](#_Toc8138003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813800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8138003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813800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813800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81380043)

[五、](#_Toc81380044)**[一](#_Toc81380044)**[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813800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8138004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813800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8138005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8138005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_Toc81380055)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32](#_Toc81380060)

[第四部分附件 37](#_Toc81380060)

[第五部分附表 38](#_Toc8138006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_Toc81380063)

[二、收入决算表 38](#_Toc81380064)

[三、支出决算表 38](#_Toc813800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_Toc8138006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_Toc813800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_Toc813800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_Toc8138006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_Toc8138007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_Toc8138007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_Toc8138007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_Toc8138007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_Toc8138007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_Toc8138007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_Toc81380076)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根据《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18〕26号）、《关于〈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川机改〔2018〕8号）和《关于〈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川委厅〔2019〕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四川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厅机关设置23个内设机构（不含机关党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以下基本职能：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川（回川）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人社系统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省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人社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参加全国首届职业技能大赛金牌数、奖牌数、团体总分均居西部第一；人社系统练兵比武连续两年获全国总冠军；农民工服务保障经验做法被国办刊发并全国推广；农民工欠薪治理创新做法在全国作经验交流。

（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千方百计稳就业保就业。坚持把稳就业作为第一位工作，实施稳就业攻坚行动，打出一系列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组合拳。全省城镇新增就业96.2万人，完成国家年度计划的137%、省年度计划的113.2%，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一是多措并举保市场主体**。**坚持以保企业稳就业为核心，出台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人社10条，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和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全力援企稳岗保就业。二是精准施策保重点群体。实施就业创业推进行动，全省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85.9%。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累计帮扶30.9万失业人员再就业。三是培育产业保服务载体。制定出台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支持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15条措施，打造成德眉资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示范区，“一核两翼”区域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扎实开展各类招聘活动1万余场次，为企业解决用工需求218.2万人。四是提升技能助力稳岗扩岗。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推进以工代训、以训提能、以训稳岗，全省累计开展补贴性培训161.9万人次，惠及企业5806家、职工43.6万名。五是全力抓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立工作专班，妥善安置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安置退捕渔民1.3万人，占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人数的100%，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二）坚决兜牢民生底线，持续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稳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截至12月底，全省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分别为6054万、1046万、1320万，社保卡持卡人数达9042.7万人，均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一是全力落实社保减负政策。全面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进一步放宽中小微企业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截至12月底，累计为全省52万户企业减免三项社保费516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68.2亿元。二是稳慎推进社保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在全国率先全面实现“全地区、全险种、全流程”划转。加快推进社保省级统筹，建成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出台《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基金实现省级统筹，养老保险基金实现省级统收统支。三是切实保障社保待遇水平。分批有序推进“中人”待遇兑现，首批5.5万名退休“中人”待遇兑现工作全面落地。完成2020年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实现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16连涨”和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五联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稳步提升。加强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投资规模达770亿元，投资收益71亿元，收益率达11.7%。

（三）紧扣高质量发展需要，稳步推进人才人事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市场导向，充分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截至目前，全省技能人才总量突破1000万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371万人。一是做好专技人才服务工作。按照全省“5+1”现代工业、“10+3”现代农业、“4+6”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要求，增设国土工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职称专业。组织开展“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选拔推荐工作。二是促进技能人才加快发展。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天府工匠培养工程，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积极推进职业体系建设，全面推行技能等级认定制度，着力打造四川技能大赛品牌，技能成才良好氛围愈加浓厚。三是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稳慎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工作，开展完善省属高校绩效工资政策试点，着力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四是加大疫情防控人员关心关爱**。**针对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及时兑现临时性工作补助、卫生防疫津贴，核增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制定实施人才推荐选拔、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倾斜激励政策，做好抗疫表彰奖励。五是安全科学组织人事考试**。**首次实施公务员招录分级分类考试，首次应用区块链技术助力人事考试安全，全年共组织各类专业技术资格和录用考试296.2万人次，未出现一例安全责任事故。

（四）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全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及时跟进研究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变化带来的新型劳动关系形势趋势变化，更加注重处理好劳动者权益和用工企业的利益平衡，及时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一是妥处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在全国创新开展稳定劳动关系“春风行动”，通过政策宣传解读、动态预警监测、多元协商化解等方式，切实把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根治欠薪、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累计检查用人单位1.97万户，查办违法案件536件，涉及人数1.24万人，全省欠薪案件数、涉及人数同比下降37%、14%。农民工工资支付全国考核排名大幅上升。三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效能不断提升。全年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5.15万件，涉及劳动者6.67万人，涉案金额20.6亿元，仲裁结案率95.2%。

（五）坚持用心用情用力，扎实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坚持把服务保障农民工工作作为战略性工程来抓。一是多措并举稳定农民工就业。聚焦农民工返岗难题，在全国率先建立省际供需对接、健康互认、专车直达服务机制，打通农民工返岗复工“堵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达2573.4万人，实现劳务收入5673.6亿元。二是大力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持续抓好返乡创业22条措施落实，评选表彰200名省级返乡创业明星和100个明星企业，全省累计新增返乡创业农民工10.9万人，同比增长101%；新增创办企业3.2万个，同比增长45.6%。三是着力开发培养农民工人才。坚持线上线下、省内省外多轨运行，全省开展劳务品牌和返乡创业带头人培训26.6万人次，同比增长33%。大力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工程，全省已选任1.2万名农民工担任村支书。加大优秀农民工定向招考力度，全省共招录500余名农民工进入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四是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坚持每年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积极做好四川农民工服务平台运维，组建农民工返乡创业和法律维权服务团，常态化举办农民工运动会等活动，四川农民工博物馆建设加快推进。

（六）持续深入推进人社扶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一是开展就业扶贫挂牌督战。成立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服务专班，进驻凉山州7个未摘帽贫困县，实地开展挂牌督战和就业帮扶。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无业可就、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二是全力推进社保扶贫。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和待遇发放政策，345.4万名符合代缴条件、332.8万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贫困人员实现应缴尽缴、应发尽发、应保尽保。三是大力抓好人才扶贫。加大贫困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职称及职业资格政策倾斜力度，深入实施专家智力服务基层行动，精准助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四是扎实推进技能扶贫。深入实施深度贫困地区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全覆盖行动和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培训贫困劳动力20.5万人次。

（七）推进川渝人社合作，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签署川渝人社合作协议，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推动80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聚焦高频人社公共服务事项，率先推进完成人社信息化“两地通”、招聘求职“一点通”、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就地认”、流动人才档案办理“零跑路”、社保卡“就近办”五件大事。截止目前，全省共签署各类专项协议57个，联合举办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48场，举办网络招聘24场，两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互认互办共计3983人，办理流动人才档案共计8.7万人次。

三、机构设置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机关由23个内设处室（不含机关党委）组成，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规划财务处、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社保基金监管处（内审处）、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表彰奖励任免处、信访处、信息化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8962.17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96.69万元，增长8.43%。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追加了返乡下乡创业明星奖励经费；二是追加了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汛救灾表彰奖励及大会相关经费。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866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62.17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866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42.82万元，占60.53%；项目支出3419.35万元，占39.4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761.09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96.69万元，增长8.6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追加了返乡下乡创业明星奖励经费；二是追加了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汛救灾表彰奖励及大会相关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62.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696.69万元，增长8.7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增加了返乡下乡创业明星奖励经费项目支出；二是增加了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汛救灾表彰奖励及大会相关经费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62.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92万元，占0.138%；**教育（类）**支出99.28万元，占1.1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784.39万元，占89.867%；**卫生健康（类）**支出286.2万元，占3.304%；**住房保障（类）**支出475.08万元，占5.48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万元，占0.058%；**其他（类）**支出0.3万元，占0.00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662.17万元，完成预算89.5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3万元，完成预算3.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进入项目设计概算阶段，结转下年实施。**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9万元，完成预算99.8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9.28万元，完成预算98.2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521.86万元，完成预算99.2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215.19万元，完成预算6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办公楼电梯安装经费、设备购置费中存在部分设备购置与政府统一签订了采购合同的因素，结转下年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93.2万元，完成预算6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项目**因采购合同因素**结转下年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62.94万元，完成预算99.9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577.29万元，完成预算99.4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1.18万元，完成预算95.2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30.8万元，完成预算96.3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8.40万元，完成预算99.8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3万元，完成预算99.1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21.43万元，完成预算99.9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4.77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79.13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95.95万元，完成预算100%。**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7.其他（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42.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67.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74.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68万元，完成预算76.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一是减少了人社系统基层工作调研、人社工作巡查暗访等公务用车出行次数；二是减少了外省、市部门来川调研的接待次数；三是压减了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4.96万元，占93.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72万元，占6.7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8.4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编制出国（境）经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96万元,**完成预算84.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4.28万元，下降6.18%。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减少了基层工作调研、人社工作巡查暗访等公务用车出行次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6辆，其中：轿车11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4.9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社工作巡查暗访、人社系统基层工作调研、规划统计、就业促进、三支一扶、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劳动关系、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争议仲裁调解、劳动监察及脱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72万元，**完成预算31.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94万元，下降16.61%。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减少了外省、市部门来川调研的接待次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72万元，主要用于人社部、外省市部门来川调研、督察督导工作、考察交流学习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20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7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来川慰问“三支一扶”人员、来川考察学习人社法制建设、调研技工院校人社法治教育工作、调研关于开展农民工工作信息化建设情况、出席《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劳动关系及国家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开展重点地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调研督导工作、来川调研社保基金督察检查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4.88万元，比2019年减少369.01万元，下降23.9%。主要原因：一是机关物业管理费、食堂人员劳务费项目调整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机关服务中心统一核算管理；二是**疫情期间，按“可压尽压、应压尽压”要求压缩了厅机关培训费、会议费，核减了出国（境）经费等一般性公用支出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6.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1.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2.8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办公楼安装电梯、信息化建设系统维护、公务用车加油维修维护保障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机关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7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关行政运行保障、离退休人员保障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0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设备购置”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严格按照“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全口径编制，在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和困难帮扶经费”中的休假疗养项目取消，因此指标未能达到预期；按照财政部门统一压缩预算的要求，“专家选拔评审工作经费”项目压缩经费，因此与年初指标存在差异，但完成了项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其余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未自行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委托业务费”、“专家选拔评审工作经费”、“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和困难帮扶经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经费”、“返乡下乡创业明星奖励资金”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2万元，执行数为133.61万元，完成预算的94.09%。通过项目实施，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深化全省人社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所属单位违反财经纪律和制度的行为；确保各项基金安全运行；落实档案数字化管理要求；发布企业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及工资指导价位，掌握我省企业薪酬情况和用工状况；编制重点领域急需人才目录，推动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11月和12月支出金额占全年支出总额的57%，原因是本项目经费涉及多个第三方服务合同，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分期付款，所以预算执行进度集中在下半年。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开展情况事先进行充分预估，能在上半年完成的工作尽量安排在上半年，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预算执行力度。

（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8万元，执行数为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高效开展，为跨地区档案信息的共享和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基础。全年管理人事档案2.6万余份、流动人才党员2100名、集体户籍4658人，办理职称6人，服务办事群众5万余人次。以全省人事档案管理系统为依托，完成了26673份人事档案的数字化录入，档案查询、转接、证明开具等人事人才服务工作实现网上通办，稳步推进了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的规范化和精细化，不断满足办事群众的基本需求，增强了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与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中雇所档案室目前只有1名在编人员，2名编外人员，因编外人员流动性较大，业务工作连续性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保障经费的情况下，加大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库房和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行；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提高档案工作人员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3）专家选拔评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5万元，年中按照统一要求经费压缩7万，执行数为102.47万元，完成预算的94.87%。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第十三批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享受政府津贴专家的选拔评审工作，进一步促进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梯队建设，为建设西部人才高地提供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进度有所滞后，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合作单位加强工作协作，能在上半年完成的工作部分尽量提前到上半年完成，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4）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和困难帮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5.92万元，按照工作需求经费调整了80万，执行数为46.06万元，完成预算的53.61%。通过项目实施，为329名功勋荣誉章表彰奖励获得者发放了春节慰问金，将省委、省政府对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关心关怀传达到位，进一步增强了其荣誉感、获得感和归属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存在部分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已享受劳模待遇、去世等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可能导致慰问金发放不精准、数量与预估不一致；疗养活动因受疫情影响，正常开展存在较大变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总工会、公安等部门沟通联系，对人员信息进行认真核查，确保精准发放；做好疗养活动预案，积极对接相关部门，确保疗养活动安全开展。

（5）返乡下乡创业明星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评选树立返乡下乡创业先进典型，带动农民工就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发放奖金过程中，因前期收集账号信息不准确，部分获奖人员奖金经过反复核对后才发放到位，影响工作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核对账号信息，争取奖金一次性发放到位，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委托业务费 |
| 预算单位 | 31330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2 | 执行数: | 133.61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2 | 其中-财政拨款: | 133.61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照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发展计划，委托专业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开展法律咨询、基金审计、薪酬调查、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编制重点领域急需人才目录和农民工调研分析等专项工作，为出台行业政策和省领导决策提供数据和相关资料依据。 | 对全厅开展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委托档案服务公司进行档案数字化整理工作，整理档案4290件206796页；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20个市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审批开展专项核查；委托人力资源公司对6817家企业972699条数据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分析，印制7000本《四川省2019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委托统计师事务所对全省人社系统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厅属8个事业单位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47户省本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情况开展专项核查；编制完成《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委托西南财大开展《后疫情时期农民工就业状况研究》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用工状况调查和制造业人工成本调查） | 5000户 | 对6817户企业972699条进行数据分析 |
| 档案数字化整理件数 | 12500份 | 档案数字化整理4290件206796页 |
| 对市州社保经办机构审计数 | 12个 | 20个 |
| 农民工课题研究 | 1项 | 1项 |
| 编制全省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 1批 | 1批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12月底 | 12月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人社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 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依法行政，建立法治政府；发布全省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确保各项基金安全运行；了解农民工生存现状，帮助他们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深化全省人社系统行风政风建设；加强监督检查，即时发现和纠正所属单位违反财经纪律和制度的行为。 | 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落实国家档案管理要求；发布企业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及工资指导价位，掌握我省企业薪酬情况和用工状况；确保各项基金安全运行；深化全省人社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所属单位违反财经纪律和制度的行为；编制重点领域急需人才目录，推动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法律顾问咨询满意度 | 大于95% | 100%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经费 |
| 预算单位 | 31330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18 | 执行数: | 11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8 | 其中-财政拨款: | 118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有关规定，日常办理的档案、集体户管理等发生的成本性支出需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2020年计划管理人事档案信息3万份，对6000户集体户籍进行日常管理，对2100名流动人才党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全年提供公益职称、户籍、档案开展人事人才服务2万人次。 | 实际管理人事档案2.6万份，对4658户集体户籍进行日常管理，对1550名流动人才党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在联党员1742名，全年提供公益职称、户籍、档案开展人事人才服务2.48万人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群发人事人才服务短信 | 6000条 | 6500条 |
| 集体户服务管理 | 6000户 | 截止2020年12月挂靠户籍4658户，2020全年迁出101户 |
| 流动人才党员管理 | 2100人 | 全年转出党员233名，接收党员10名，发展党员8名，恢复党籍86名，在联党员1742名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通过提供公益职称、户籍、档案开展人事人才服务 | 20000人次 | 电话咨询、现场办理24880人次 |
| 人事档案管理 | 30000份 | 调出档案1278份，接受档案120份，完成26673份档案数字化工作 |
| 时效指标 | 降低档案办理时效 | 从原7-20工作日缩减为现场一次办结 | 已缩减为现场一次办结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存档及办事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 做到进一扇门办完所有业务，实现一站式服务，为3万余存档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 | 已做到一扇门办完所有业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 | 大于95% | 98%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专家选拔评审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31330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15 | 执行数: | 102.47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5 | 其中-财政拨款: |  102.47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2020年按照专技人才队伍建设计划，依据省政府批复的方案对第十三批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后备人选的选拔开展评审工作，促进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梯队建设储备高层次专家人才。 | 完成第十三批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政府津贴专家的选拔评审工作，进一步促进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梯队建设，为建设西部人才高地提供支撑。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评审专项工作（次） | 2 | 2 |
| 评审工作种类 | 2 | 2 |
| 质量指标 | 评审完成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12月 | 12月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的促进作用 | 通过安排评审专项经费，为选拔高层次专技人才提供保障，进一步促进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梯队建设，为建设西部人才高地提供支撑。 | 通过安排评审专项经费，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坚强经费保障，通过同行评价，更加精准地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选拔、培养、使用人才。为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
| 满意度指标 | 　 | 评审专家满意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和困难帮扶经费 |
| 预算单位 | 31330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5.92 | 执行数: | 46.0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5.92 | 其中-财政拨款: | 46.06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传递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关心关怀，确保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各项待遇和帮扶措施落到实处。 | 对接省总工会剔除已享受劳模待遇人员、核实各地各部门报送人数、核查已去世人员等情况，对相关数据进行梳理，核准核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329人，于9月按标准发放慰问金，让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各项待遇和帮扶措施落到实处；因疫情不断反复，取消疗养活动；全年无申请荣誉津贴者。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待遇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 | 360人 | 329人 |
| 享受荣誉津贴者 | 36人 | 0人（无申请荣誉津贴者） |
| 开展休假疗养期数 | 2次 | 未开展（受疫情影响） |
| 时间指标 | 开展休假疗养时间 | 上下半年各1次 | 未开展（受疫情影响） |
| 春节慰问金发放时间 | 春节前后 | 9月 |
| 荣誉津贴发放时间 | 年底 | 未发放（无申请荣誉津贴者）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群体的效益 | 增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归属感 | 通过春节慰问金的发放，让广大功勋荣誉获得者感受到了组织的关怀，进一步增强了荣誉感、获得感和归属感 |
| 效益指标 | 对社会大众的整体效益 | 引领全社会形成崇尚先进、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 在全社会营造了关心关怀先进典型和学习英雄模范的良好氛围 |
| 满意度指标 | 　 |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满意度 | 大于98% | 大于98%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返乡下乡创业明星奖励资金 |
| 预算单位 | 31330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0 | 执行数: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评选树立返乡下乡创业先进典型，通过召开表彰大会，表彰200名返乡下乡创业明星。 | 评选树立返乡下乡创业先进典型，召开表彰大会，表彰200名返乡下乡创业明星。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表彰返乡下乡创业明星人数 | 200人 | 200人 |
| 每人奖励资金 | 5000元 | 5000元 |
| 时间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年底 | 12月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受表彰返乡下乡创业明星群体效益 | 增强表彰奖励获得者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归属感 | 通过表彰，增强了返乡下乡创业明星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归属感。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通过评选树立返乡下乡创业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 通过评选树立返乡下乡创业先进典型，发挥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 受表彰返乡下乡创业明星满意度 | 大于98% | 大于98% |

2.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自行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以外的其他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反映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及相关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培训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财政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项目以外的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以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5.其他（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其他政府支出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未组织开展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